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9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2862

致：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地通控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地通控股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湘潭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更名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地通	指	台州地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湘潭名一	指	湘潭名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湘潭名一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海康	指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剑智	指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群策	指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风云/安吉风云	指	杭州风云未来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吉风云未来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疆和然	指	新疆和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唯尔思伍号	指	唯尔思伍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隆盈壹号	指	湖南隆盈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湘潭智杰	指	湘潭智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于真三号创投	指	杭州于真创新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兴航科	指	沈阳华兴航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君度	指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前股东，于2021年转让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后退出
宁波杰诚	指	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宁波地通	指	宁波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塔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更名），地通控股子公司
长兴地通	指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宁波益世	指	宁波益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台州杰诚	指	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临海杰诚	指	台州临海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台州杰诚全资子公司
湘潭地通	指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塔奥（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更名），地通控股子公司
吉林地通	指	吉林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宝鸡地通	指	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张家口地通	指	张家口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成都杰诚	指	成都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杰诚控股子公司
西安地通	指	西安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地通投资	指	地通（湘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长春地通	指	长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贵阳地通	指	贵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上海地通	指	上海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成都地通（旧）	指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0776630485，地通控股历史子公司，于2024年9月注销
成都地通（新）	指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XDAXT88，地通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设立
武汉地通	指	武汉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沈阳地通	指	沈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湘潭杰诚	指	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历史子公司，于2022年10月注销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7,1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IPO、上市、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管理人、管理人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18号）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汇《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8205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8554号）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8556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经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股东会的资格，出席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或授权，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三）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重大合同与协议；

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73562104B
住 所	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1 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余德友
注册资本	21,428.416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428.41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8-04-08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地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地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地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地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期安排》等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获取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

层进行核查获取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综合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1,428.416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

为 21,428.4166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7,14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8,571.4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采取了调档、网上查询、书面审查等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股改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进行调取及书面审查，并就公司设立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设立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地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地通、湘潭名一等 10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各项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台州地通、湘潭名一、杭州海康、杭州剑智、厦门群策、

杭州风云、新疆和然、宁波君度、余德友、何焯共 10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8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地通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19,534,452.94 元。

2、评估事项

2018 年 1 月 15 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4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地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26,503,815.79 元。

3、验资事项

2018 年 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字【2018】4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地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19,534,452.9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16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53,534,452.9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验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2018年1月30日，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净资产折股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9,534,452.94元为基础，按照1:0.32比例折合成1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0万元，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地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353,534,452.94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因此，地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地通控股已为余德友、湘潭名一、何焯向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403,547.56元。其余外部投资者股东杭州海康、杭州剑智、厦门群策、新疆和然、杭州风云、宁波君度均已作出承诺：“就上述股改事项，本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为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本企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缴纳相关税款。”

2026年3月2日，经调取地通控股《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确认：“经核查，2023-01-01至2025-12-31期间，该信用主体在纳税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为发起人余德友、湘潭名一、何焯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亦均已作出纳税承诺，保证其自然人合伙人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

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劳动合同、公司财务制度、银行账户等进行书面审查；就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性与相关人员访谈或核查获取调查问卷，并查阅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就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查询、实地查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系由地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发行人目前的资产包括承继地通有限的资产以及购买、自建的资产。地通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地通有限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已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除部分资产设置抵押、质押外，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本所律师抽查了上述《劳动合同》，该等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条款。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湘潭、宝鸡、台州、宁波、成都、长春、西安、贵阳等区域的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职能。

2、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资源采购部、运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研发技术部、质量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和人力资源部等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与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进行书面审查，发放股东调查问卷，并登录基金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10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地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470	41.0942
2	湘潭名一	757.9608	4.5660
3	杭州海康	570.6271	3.4375
4	杭州剑智	407.5937	2.4554
5	厦门群策	592.8571	3.5714
6	杭州风云	1,185.7143	7.1429
7	新疆和然	592.8571	3.5714
8	宁波君度	1,185.7143	7.1429
9	余德友	4,458.9891	26.8614
10	何焯	26.0395	0.1569
合计		16,6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地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照各自持有地通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地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 1: 0.32 的比例折股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地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股东，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为于真三号创投、华兴航科，该等股东通过受让厦门群策转让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1）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厦门群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进行访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2026 年 3 月，厦门群策基于基金正常退出需要，与于真三号创投、华兴航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厦门群策所持有的公司 490.6334 万股、133.809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于真三号创投、华兴航科，转让价款分别为 5,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新股东受让上述股份系由于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2100 元/股，系各方在考虑地通控股经营状况、净资产及盈利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独立价值判断，并充分协商确定，属合理市场化定价。

根据调查问卷，上述变动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问卷/调查表、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上查询，并对于真三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进行访谈，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于真三号创投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杭州风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调查问卷，杭州风云和于真三号创投系独立决策投资地通控股，运营团队和管理体系独立，且二者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企业独立行使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企业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方共同扩大本企业或他方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3) 新增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受让取得发行人该等股份之日（以受让股份交割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示平台上查询，杭州海康、厦门群策等 10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亦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4、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调查问卷、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股东穿透及股东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台州地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股东
2	余德友	1	自然人
3	唯尔思伍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杭州风云未来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湘潭名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股东
6	新疆和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湖南隆盈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湘潭智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	穿透后为177名自然人股东
12	何焯	1	自然人
13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杭州于真创新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5	沈阳华兴航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员)		19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90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台州地通	余德友与何焯系舅甥关系；何焯持有台州地通 10% 的股权；余德友配偶王金凤持有台州地通 90% 股权并担任台州地通执行董事、经理
何焯	
余德友	
湘潭名一	余德友持有湘潭名一 9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德友为唯尔思伍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唯尔思伍号 18.4502% 的出资
余德友	
唯尔思伍号	
新疆和然	新疆和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杭州海康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和然与杭州海康均出具承诺：“本企业独立行使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企业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方共同扩大本企业或他方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杭州海康	
杭州风云	新增股东于真三号创投与股东杭州风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股东均出具承诺：“本企业独立行使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企业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方共同扩大本企业或他方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于真三号创投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地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1.6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1.83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查验，余德友、王金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

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6.1806% 的股份表决权：其中，余德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088% 的股份，王金凤通过台州地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31.8346% 的股份表决权，余德友、王金凤通过湘潭名一间接控制 3.5372% 的股份表决权；余德友、王金凤夫妇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余德友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3、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5、余德友、王金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及访谈等核查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会等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对公司相关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地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地通有限历史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余德友与何焯、潘沙沙的相关代持安排已全部解除，代持各方就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且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业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地通有限历史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采取了书面审查、现场查看、网络查询及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书、资质等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网站查询，实地查看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生产基地，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进行查阅，对发行人各类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查阅，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就公司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能力等与公司董事长、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拥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36%、92.16%和 93.5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7.84%和 6.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经核查，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唯尔思伍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唯尔思”）之第一大股东，武汉唯尔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86，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6%的股权。武汉唯尔思持有唯尔思伍号 0.7380%出资份额，出资额为 100 万元。

3、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股东的穿透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并对上述人员及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除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唯尔思伍号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济往来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关联方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花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关联交易合同、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书面审查；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关联方调查问卷，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台州地通	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 31.8346% 的股份
2	余德友、王金凤	实际控制人	余德友、王金凤合计控制发行人 56.1806% 的股份表决权：其中，余德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088% 的股份，王金凤通过台州地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31.8346% 的股份表决权，余德

			友、王金凤通过湘潭名一间接控制 3.5372% 的股份表决权。
--	--	--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风云	持有公司 6.0313% 的股份
2	唯尔思伍号	持有公司 9.3646% 的股份

3、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金凤	台州地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德友的配偶
2	何焯	台州地通监事，余德友的外甥；曾担任地通控股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3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宁波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宁波益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吉林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张家口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成都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杰诚控股子公司
11	西安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地通（湘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3	长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贵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台州临海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杰诚全资子公司
17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	全资子公司
18	武汉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	沈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人员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湘潭名一	余德友、王金凤夫妇合计持有湘潭名一 100% 的出资，余德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余德友担任该公司董事；王晓雄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3		台州市精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余德友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济南地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余德友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5		上海酱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王金凤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台州市路桥区红光包装厂	王金凤持有 50% 的出资并担任负责人；余德友姐姐余云香持有 50% 的出资
7		宁波天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金凤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余德友姐夫余功平代余德友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余德友姐姐余云香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9	许蓓蓓(发行人董事)	上海懿尔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蓓蓓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安徽泗县华显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许蓓蓓弟弟许梓桑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章睿(发行人董事)	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
12		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股 90%）
13		缔时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股 90%）
14		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间接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间接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人员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		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直接持有该公司 66.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		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直接持有该企业 50.00% 的出资额且章睿控制的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无锡泽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杭州泽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新疆和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嘉兴明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睿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海速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青岛立予信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中合国信（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中科软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杭摩佳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浙江佳德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上海豪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上海若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杭州钧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65% 股权
33		杭州缔安时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章睿控制的缔时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 出资份额
34	马杰（发行人副总经理）	武汉钰品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杰配偶付云洁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人员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5	黄永芳 (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	湖北钰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马杰配偶付云洁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6		石家庄合酶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杰配偶付云洁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
37		湖南动力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8		萍乡湘东区尤里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通过湖南动力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9		国富方略（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长沙耀盛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
41		焊联工业互联网（长沙）有限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南昌市东湖区尤里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担任该公司董事；黄永芳哥哥黄训宝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43		湖南智能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担任该公司经理
44		广东尤里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永芳哥哥黄训宝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5		江西尤里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黄永芳哥哥黄训宝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黄训宝直接持股 8%，并通过广东尤里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8%，合计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46		湖南诚拙楚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担任该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47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成长服务有限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8		湖南有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直接持股 7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6、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瑞	2018年3月-2024年5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2024年5月卸任
2	喻芳	2022年2月-2024年5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于2024年5月卸任
3	沈剑飞	2021年3月-2025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5年6月卸任

4	彭建规	2018年3月-2025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5年6月卸任
5	陈锡银	2022年8月-2025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5年6月卸任
6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0776630485)	发行人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9月注销
7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彭建规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2023年3月卸任
8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彭建规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2023年3月卸任
9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彭建规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3年3月卸任
10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建规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5年10月卸任
11	张家界建工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建规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2026年1月卸任
12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彭建规担任该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于2025年12月卸任
13	湖南泛联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彭建规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5年6月卸任
14	云际芯光(珠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彭建规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5	剩山(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沈剑飞曾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2023年3月注销
16	被动(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剑飞曾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2023年3月注销
17	被动(杭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2023年11月注销
18	剑智(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剑飞持有该企业80%的出资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杭州温格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珠海读书郎网络教育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21	读书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沈剑飞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22	杭州盘丝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5年4月卸任;章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5年4月卸任
23	数智确权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24	剑智(嘉兴)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剑飞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海力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许蓓蓓配偶魏尔枝曾担任该公司担任董事,于2025年5月卸任

26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许蓓蓓配偶魏尔枝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6年1月卸任
27	无锡元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直接出资35.71%并通过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出资57.86%,合计出资93.57%,该企业于2023年5月注销
28	上海润世企业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6年1月卸任
29	杭州倍易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5年8月卸任
30	宁波大持制药有限公司	陈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31	宁波杭州湾新区观知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瑞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2025年10月注销
32	宁波龙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迈医疗科技经营部	陈瑞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4	上海慨之市场营销策划中心(普通合伙)	陈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斐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陈瑞配偶陈淑贞持有5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湘乡市海成皮革有限公司	喻芳父亲喻锡坤持股8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湖南省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喻芳父亲喻锡坤曾持股80%,于2026年2月退出
3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雄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23年12月卸任
39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雄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4年1月卸任
40	丹阳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王晓雄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3年2月卸任,该公司于2023年12月注销
41	浙江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黄永芳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2024年12月卸任
42	上海戟锋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黄永芳曾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24年12月卸任
43	湖南省精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永芳配偶崔毓剑曾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并持股60%,该公司已于2024年5月注销
44	内蒙古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黄永芳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24年12月卸任
45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集体经济组织	余德友姐夫余功平曾担任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于报告期后卸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

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台州地通以及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亦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表决制度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独立董事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获取相关资产的协议及付款凭证、不动产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产权档案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调查问卷、进行访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台州杰诚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5年台州杰诚设立后，一直租赁使用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国润”，吉利集团下属企业，2024年8月更名为浙

江吉利乘用车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 588 号的吉利汽车城南厂房(以下简称“1 号厂房”)及周边附属建筑物。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台州杰诚租赁福林国润的 1 号厂房相关产证齐全,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8 年间,台州市政府建设台州轻轨 S1 线,征收了部分 1 号厂房及周边附属建筑物,1 号厂房及附属建筑物部分房体被拆除。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台州杰诚于 2019 年-2020 年对 1 号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剩余房体进行改扩建并使用至今。本次改扩建项目取得台州路桥区经信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331004-36-03-087387-000),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舱总成、后地板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8)120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台信环【验】字第【TZJX(2019)JHJYS0117】号)。但上述改扩建工程因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导致该部分房产(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2022 年 3 月 24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为进一步加快工业项目推进,服务好成长性企业,我区将一如既往地协调各部门,通过合法途径协助企业后续的健康发展,确保近五年台州杰诚现有生产基地的继续正常使用”。

2022 年 3 月 31 日,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负责人进一步确认:“我局将根据区政府的指示,通过合法途径进一步协助企业后续的生产,维持企业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区政府的精神保持一致。在未来不会对台州杰诚现有厂房事项给予重大行政处罚。”

2025 年 6 月 17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洛阳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上保村灵山西街以南(原老吉利生活区)东侧用地为政府收储用地,现状 3 幢厂房及 1 幢办公楼为台州杰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

2026 年 1 月 5 日,台州杰诚获取浙江省信用中心信用中国(浙江)《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台州杰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自然资源、建筑市场监管、企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房产瑕疵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或自建房产存在权属或程序瑕疵等事项导致该等房产认定为违建被要求拆除

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等，给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本人承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子公司作出补偿，保证公司、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杰诚上述厂房、办公室均正常使用，台州杰诚未因无证建筑物事项而受到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述建筑的面积约为 1.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72%，占比较低且台州杰诚年产汽车车身、底盘结构件 80 万套项目新厂区正在建设（建设规模约 13.39 万平方米），发行人未来在政府允许使用的期限届满后，可搬迁至新厂区。因此，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经当地政府支持，台州杰诚上述厂房、办公室已确保可正常使用至 2027 年 3 月，主管机构对台州杰诚相关无证建筑物的使用未给予行政处罚，该等瑕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核查，除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租赁他人房屋供生产、办公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前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2026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或自建房产存在权属或程序瑕疵等事项导致该等房产被认定为违建、被要求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等，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给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本人承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子公司作出补偿，保证公司、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

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前述租赁事宜与相关出租方或承租方发生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出租方已对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补偿承诺。因此，前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除部分土地、房产因公司借款设置抵押外，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书面审查，并对发行人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就公司担保、借款等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平台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收款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书面审查，对相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1、2022年10月，湘潭地通吸收合并湘潭杰诚

2021年10月10日，湘潭地通与湘潭杰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湘潭地通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湘潭杰诚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潭地通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注册资本由7,813.27万元增加至14,813.27万元；湘潭杰诚则解散注销，湘潭杰诚所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和业务均由湘潭地通享有或继承。

2021年10月12日，湘潭地通、湘潭杰诚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湘潭地通吸收合并湘潭杰诚。

2021年10月15日，湘潭地通、湘潭杰诚在湘潭日报刊登《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2022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潭经税企清[2022]6653号），湘潭杰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10月19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湘潭杰诚注销登记。

2022年10月26日，湘潭地通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湘潭地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地通控股	14,813.27	14,813.27	100.00
	合计	14,813.27	14,813.27	100.00

2、2024年3月，成都杰诚吸收合并成都地通（旧）

2024年3月25日，成都地通（旧）与成都杰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成都杰诚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成都地通（旧）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成都杰诚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50万元；成都地通（旧）则解散注销，成都地通（旧）所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和业务均由成都杰诚享有或继承。

2024年3月25日，成都地通（旧）、成都杰诚的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成都杰诚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成都地通（旧）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成都杰诚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成都地通（旧）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成都地通（旧）所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和业务均由成都杰诚享有或继承。成都地通（旧）无需另行清算。合并后成都杰诚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两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为 3050 万元；合并后成都杰诚股权结构为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占比 98.36%，地通工业控股占比为 1.64%。同意成都杰诚与成都地通（旧）签署合并协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成都地通（旧）、成都杰诚分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公司合并公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龙税洛税企清[2024]178 号），成都地通（旧）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9 月 5 日，成都地通（旧）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2024 年 9 月 6 日，成都杰诚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成都杰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地通控股	50.00	50.00	1.6393
2	宁波杰诚	3,000.00	3,000.00	98.3607
合计		3,050.00	3,0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湘潭地通吸收合并湘潭杰诚，成都杰诚吸收合并成都地通（旧）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系由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审核同意，其所签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之规定，其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吸收合并真实、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事宜，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22 年 6 月，地通投资的土地使用权出售

2022 年 6 月 2 日，地通投资、发行人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收回地通集团

40 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协议》，约定由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协调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定程序收回地通投资位于湘潭经开区兴隆路以东、吉利东路以南共计 26,667.81 m²的土地使用权，并注销编号为“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0881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分三期给予地通投资合计 7,260 万元的补偿款，具体支付时点如下：“（1）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向地通投资支付第一笔收回补偿资金 2,200 万元；（2）在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前项约定之补偿资金后，地通投资应于 9 月 30 日前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并向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交还该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地通投资完成该事项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于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第二笔收回补偿资金 3,000 万元；（3）在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第二笔收回补偿资金后，地通控股、地通投资应全力配合市资规部门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收回和不动产权证书注销手续。地通控股、地通投资完成该事项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于 11 月 30 日前向地通投资支付剩余收回补偿资金 2,060 万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1 月，地通投资已收到全部上述土地补偿款，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由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设立至今的修改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

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对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监事会职责自此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自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面行使监事会职责，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文件、身份证明以及调查问卷等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余德友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德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德友为董事长。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余德友为公司总经理。
许蓓蓓	副董事长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蓓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蓓蓓为副董事长。
章睿	董事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晓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晓雄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晓雄为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举王晓雄为公司第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三届董事会董事。
罗宝珊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宝珊为职工代表董事。
熊觉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美文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美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新平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新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永芳	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黄永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英楚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英楚为公司副总经理。
马杰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马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余德友	湘潭名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台州市精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济南地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许蓓蓓	上海懿尔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海南岩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章睿	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海速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青岛立予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中合国信(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中科软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浙江佳德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上海豪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上海若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杭摩佳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夏新平	康圣环球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无
李美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熊觉	湖南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
	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杰	武汉钰品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湖北钰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5 日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美文、熊觉、夏新平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美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财政补贴等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相关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进行查阅，就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获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湘潭地通、宝鸡地通、成都地通（旧）、成都杰诚、贵阳地通、西安地通、成都地通（新）	15%
地通控股、张家口地通、台州杰诚、宁波益世、宁波地通、地通投资、宁波杰诚、长兴地通、长春地通、临海杰诚、吉林地通、武汉地通、沈阳地通	25%
上海地通	20%

2、其他税项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1年9月18日，湘潭地通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GR20214300111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2024年11月1日，湘潭地通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GR2024430001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湘潭地通在2023-202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宝鸡地通、成都地通（旧）、成都杰诚、贵阳地通、西安地通、成都地通（新）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在2023-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临海杰诚于2023-2024年度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地通在2023-2025年度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有关情况采取了实地走访、书面审查、访谈、登录主管机关网站查询的核查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对发行人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走访, 对环保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验收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支付凭证等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登录主管机关网站查询, 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和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建项目已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了项目备案, 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或备案,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四类主要污染物，均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把控，采取了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区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已出具承诺：

“（一）在地通控股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地通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地通控股首发上市前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缴纳滞纳金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地通控股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地通控股作出补偿，以确保地通控股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地通控股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地通控股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地通控股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区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等特征。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方式作为用工临时补充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劳务外包作为公司生产用工的有效补充形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1）经核查，根据湘潭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湘潭地通出具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湘潭）应急罚〔2025〕支队-22号），湘潭地通2024年12月11日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致一名员工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6万元，湘潭地通对该事故负有责任，被处以30万元罚款。

2025年8月15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我局经立案调查，于2025年7月25日决定对地通汽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湘潭）应急罚〔2025〕支队-22号】，给予地通汽车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地通汽车当日即足额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地通汽车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除上述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罚外，没有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该公司能妥善处理善后，主动完成整改，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经核查，根据宁波市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19日向宁波杰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前新）应急罚〔2025〕11号），宁波杰诚2025年6月24日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致一名员工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宁波杰诚对该事故负有责任，被处以53万元罚款。

2026年3月12日，宁波市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杰诚已按照我单位要求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并按照上述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本次行政处罚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未因此次违法行为未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不属于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该公司能妥善处理善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完成整改，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经核查，根据宁波市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湾应急罚决〔2023〕第000005号），宁波杰诚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处以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罚款。

2023年7月24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罚款在5万元以下）。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在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处罚记录。”

(4) 2026年3月20日,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认“宁波杰诚、湘潭地通全厂范围内现有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具备持续安全生产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地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专业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保审批文件、本次发行股东会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为: 以“技术先进、质量稳定、客户满意”为核心发展战略, 以“汽车结构件构造汽车工业格局”为使命, 聚焦智能制造及轻量化方向,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提升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 立足于客户需求, 深化整零协同, 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 致力于生产高质量、高安全性能的产品; 把握汽车产业自主品牌崛起的机遇, 主动响应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等行业趋势, 与客户实现合作共赢, 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金属结构件供应商。

围绕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通过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 实现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升级; 通过对优秀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持续引进和培养, 完善经营管理体系, 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 力争实现核心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是指涉案金额在总资产的 0.1% 以上的重大诉讼

或仲裁，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79,708.87 万元，总资产的 0.1% 为 679.71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准定为涉案金额 600 万元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涉及重大诉讼的相关材料，登录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上检索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案件承办律师就重大诉讼事项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省级信用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检索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企业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

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口碑声誉是否存在重大负面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票据使用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以母公司为主体与整车厂客户统一结算销售款项，与钢材供应商统一结算采购款项。同时，以母公司及湘潭地通为主要融资主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用以满足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所需的直接对外支付需求。报告期内，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外支付需要，母公司及湘潭地通等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无直接交易背景的票据结算情况，金额分别为 5.88 亿元、8.29 亿元及 2.90 亿元，收票人收到票据后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后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款项。此外，发行人与供应商 2025 年存在票据找零情形，金额为 4.70 万元。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尽管上述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基于结算关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均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或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在票据使用方面存在瑕疵。因此，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做出过行政处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亦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系为了满足集团资金统一调配、提高票据周转效率所需，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及《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发行人与相关票据业务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其他方造成损害，因此，发行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稳定发行人股价、利润分配政策，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 王震
王震

2020年6月9日